

中国共产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 文件

机电党〔2020〕19号



关于印发《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师德师风 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经2020年12月21日学院党委会审议和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将《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

2020年12月22日



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

为落实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，以考核促进广大教师“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”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修订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学院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院长、党委副书记、党委纪检委员

成 员：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、相关秘书、教师党支部书记

职 责：全面负责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，审定考核结果。

二、考核范围

学院全体教师（包括教学为主型、教学科研型、科研为主型教师）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严格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》（校党发〔2020〕69号）要求进行考核。考核内容包括政治素质、品行修养、仁爱之心、业务素质等4个方面。

1. 政治素质（25分）

（1）政治理论学习情况（15分）

按照《机电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考核法规定》，计算教师个人得分，具体换算公式如下：

$$A = \frac{A_i}{A_{\max}} * 15$$

A ——教师政治理论学习换算得分

A_i ——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实际得分

A_{\max} ——教师政治理论学习满分

(2) 应知应会测试成绩 (10 分)

应知应会测试成绩按当年测试次数平均成绩计算，按照满分 10 分换算。

$$B = \frac{B_i}{10}$$

B ——教师应知应会测试换算得分

B_i ——教师应知应会测试平均成绩

$$E = A + B$$

E ——教师政治素质换算得分

2. 品行修养 (25 分)

依据学院公益事业评价积分，按照满分为 25 分换算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C = \frac{C_i}{C_{\max}} * 25$$

C ——教师品行修养换算得分

C_i ——教师公益事业评价实际积分

C_{\max} ——教师公益事业评价最高积分

3. 仁爱之心 (25 分)

依据学生评教成绩，按照满分为 25 分换算。

上一学年参加一次评教的教师，其评教成绩以当次评教成绩为准；参加两次评教的教师，其评教成绩取2次平均值；没有评教成绩的教师，评教成绩按照全院教师评教成绩平均值计算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D = \frac{D_i}{100} * 25$$

D ——教师品行修养换算得分

D_i ——教师上一学年评教成绩

4. 业务素质（25分）

（1）完成岗位年度达成目标分值要求，计基本分15分；

（2）在完成岗位年度达成目标分值的基础上，每增加10%，加1分，加满25分为止；

（3）未完成岗位年度达成目标分值，每减少10%，减1分。

5. 附加分

（1）以“四有”好老师为标准，当年在教书育人方面获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、市（示范区）级以上党政部门奖励的各类先进，加6分；

（2）被评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我最喜爱的老师”“心目中的好导师”等，加5分；

（3）经学院推荐，教师参加师德师风相关比赛（评选），荣获厅局级以上奖励加5分，荣获校级奖励加3分，参加校级奖励未获奖加1分。

（4）教师经学院推荐参加师德师风专项培训获得结业证书者，加1分。

（5）教师受学院指派，赴西藏、新疆等地区完成援助任务者，加4分。

6. 师德师风考核得分

师德师风考核得分=政治素质换算得分+品行修养换算得分+仁爱之心换算得分+业务素质得分+附加分

四、考核结果

1.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，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 3 个等次。学院考核“优秀”等次的人数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5%（学生评教结果在本单位后 15%不得评为优秀）。

2. 存在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（修订）》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十七条有关行为的，师德考核不合格。

五、考核结果的运用

1.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，作为教师考核、岗位评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审核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评奖评优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的首要条件。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2. 凡在师德师风考核中被确定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当年年度考核定为“不合格”，由人事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若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，调离教师岗位；对有严重失德行为、影响恶劣者，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，直至解聘，并报请主管教育部门，撤销教师资格，列入禁止从教名单。

六、附则

本考核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